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244號

原告 蔡金順 (CHAI KIM SOON)

訴訟代理人 蔣宗翰律師

被告 頂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
肆拾伍萬柒仟肆佰零玖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其餘新臺幣壹拾萬陸仟伍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
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陸拾貳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
金專戶。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
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零
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陸
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萬5,036元，及其中45萬7,409元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其餘22萬7,62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之金額為60萬9,674元（見本院卷第139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4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在新北市板橋區Mega City板橋大遠百地下室之「聖加海南雞肉飯」擔任店長，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萬5,671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然被告積欠原告110年5月份工資1萬2,153元、110年6月份工資3萬2,261元、110年7月份工資3萬6,951元未給付，原告嗣於110年8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經被告於110年8月25日收受。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5至7月份工資8萬1,365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萬226元、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27萬7,004元、資遣費15萬5,408元及預告期間工資4萬5,671元未給付；另應提繳退休金差額7萬5,36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爰依系爭勞動契約約定、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以及類推適用勞基法第14條、第16條、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萬9,674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提繳7萬5,36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

01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60萬9,674元，及其中45萬7,409元自110年8月26日起，其
03 餘15萬2,26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7萬5,362元至原告之勞
05 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四)
06 就聲明第1、2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勞工保險被
1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存證信
12 函暨回執、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LINE對話紀錄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37至8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6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7 (二)又原告雖主張：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
18 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依類推適用勞基法第14條、第16條、第
19 17條等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4萬5,671元部分
20 等語。惟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
21 者，應給付預告工資，惟預告工資之給付，於勞工依勞基法
22 第14條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時並不適用，此由勞基法第14條第
23 4項明示僅準用同法第17條，而未準用第16條關於預告工資
24 之規定，即可推知「明示其一，排除其它」之立法意旨，是
25 勞工既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自無權再請求雇主給付預告
26 工資之理。系爭勞動契約係由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
27 5、6款規定主動終止乙節，既經認定如上，則被告自無庸給
28 付預告工資，是原告主張類推適用勞基法第14條、第16條、
29 第1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4萬5,671元本息
30 部分，不應准許。

3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請

01 求被告給付110年5月至7月份工資8萬1,365元；依勞基法第3
02 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萬226元；依勞
03 基法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27萬
04 7,004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05 費15萬5,408元，以上總計56萬4,003元，及其中45萬7,409
06 元自110年8月26日起，其餘10萬6,59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7 翌日即110年12月8日（見本院卷第155頁送達證書）起，均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依勞退條例
09 第6條、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7萬
10 5,36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
11 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2 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3 由，不應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就聲明第1、2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惟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時，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
18 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
19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徐語姍